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99 号

双创大厦 14 层 1403-1405

电话:022-59006533 传真: 022-59006533 邮编:300450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致：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以及向本所律师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6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0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1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3
七、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13
八、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14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4
十、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4
十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5
十二、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雷神科技	指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股份
发行对象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海通兴泰	指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海尔赛富	指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赛富皓海	指	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悦顺拓新	指	苏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延期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认购结果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认购协议》	指	雷神科技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9）第 000011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改)》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实施)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该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6名。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4名，其中1名为在册股东，发行对象未超过35人，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将由16名增加至19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4名，全部为机构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海通兴泰

名称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336682797Q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39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海通兴泰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4-08
营业期限	2015-04-08 至 2022-04-08

2. 海尔赛富

名称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94403354B
住所	青岛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0-23
营业期限	2014-10-23 至 无固定期限

3. 赛富皓海

名称	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ETETN4T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秀湛路9号-2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赛富皓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1-09

营业期限	2017-11-09 至 无固定期限
------	--------------------

4. 悦顺拓新

名称	苏州悦顺拓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FWLF4U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3号楼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悦顺金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琦)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1-15
营业期限	2018-11-15 至 2048-11-01

（二）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信息

除悦顺拓新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及开户证明，除悦顺拓新外的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1	海通兴泰	080024****
2	海尔赛富	080034****
3	赛富皓海	089918****

（三）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

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2.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悦顺拓新提供的银行汇款回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悦顺拓新的实缴出资总额在500万元以上，符合《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兴泰、海尔赛富、赛富皓海均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第四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程序合法合规

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认购协议》。

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对于《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兆林、宫伟、宋尚义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发行方案》。

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对于《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认购公告》。

2019年1月16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延期认购公告》。

2019年2月1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认购结果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已依法办理缴款和验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最终新增股份1,211,110股，每股认购价格45元，分别由4名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 购 价 格 (元)	认购方式
1	海通兴泰	666,666	45	29,999,970	现金
2	海尔赛富	333,333	45	14,999,985	现金
3	赛富皓海	111,111	45	4,999,995	现金
4	悦顺拓新	100,000	45	4,500,000	现金
合计		1,211,110	/	54,499,95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认购公告》、《认购延期公告》确定的认购对象缴款期间，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合计缴付的发行认购款54,499,950元。本次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2019年2月19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9)第000011号】，验证截至2019年1月16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211,11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延期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等相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

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详细约定，《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列举的以下条款：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业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除《认购协议》外，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未私下签订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就股东优先认购事宜进行规定。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发行方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行使方式予以明确：“若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须于股权登记日（含当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并且签署

股份认购协议，如在册股东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截至2018年12月18日，不存在任何在册股东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本次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中的海通兴泰、海尔赛富、赛富皓海均已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备案日期
1	海通兴泰	S66279	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14
2	海尔赛富	SE3928	青岛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5/10
3	赛富皓海	SEA132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8/08/02

根据悦顺拓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悦顺拓新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悦顺拓新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北京悦顺金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北京悦顺金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悦顺拓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156），承诺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提交悦顺拓新的备案申请。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北京悦

顺金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29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156。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中，海通兴泰、海尔赛富、赛富皓海均已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悦顺拓新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承诺提交备案申请。

八、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中的海通兴泰、海尔赛富、赛富皓海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悦顺拓新为申请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全部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锁定6个月，即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岳爱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岳爱民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翟浩",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翟浩

2019年2月22日